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訂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依循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可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

(i) 配售新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需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

(ii) 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iii) 依照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將予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並於生效期間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因董事自獲授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起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有關證券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證券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因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獲授之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將告終止，並授權董事會採取一切行動及進行使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所需或權宜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i) 管理將向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新購股權計劃；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而作出；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條件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被視為適當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關於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行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b) 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及利益及其附帶之權利及利益不受損害)。」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務請股東細閱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5.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議決。